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19期（总第70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19期(总第701期)

2015年7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纵四线永春介福(德化界)至石鼓公路工程介福至高垅村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4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1

【经济动态】

2015年1-5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64号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6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6月18日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维护工程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适用本办法。

交通运输、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决策到竣工投产预计或者实际支出的建设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间贷款利息以及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应当计入的费用。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计价是指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确定与控制的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相关经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工程计价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

第二章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第八条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计价规范与标准、计价定额、造价指标与指数、价格信息以及工程计价规定等。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发布全省统一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其中,计价定额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部门发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价格信息;对全省统一计价定额缺项且具有地域特点或者工程建设亟需的项目,可以编制发布补充计价定额。

前款规定的价格信息和补充计价定额应当在发布后10日内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编制或者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反映建筑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编制或者修订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并充分听取工程建设各方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适时调整计价依据。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相关数据标准,包括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数据标准、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标准等。

第十三条 鼓励开发、应用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

软件开发单位开发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三章 建设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按照工程实施的不同阶段分为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决)算。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其不同阶段的工程造价应当按照相应的计价依据编制。

第十五条 推广工程造价咨询制度,鼓励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实行全过程造价管理咨询。

第十六条 政府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的建设工程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应当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上浮或者下调。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

第十八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创建优质工程的,实行优质优价政策。

第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订立合同。

合同价款的有关事项由发承包双方约定,一般包括合同价款约定方式,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方式,以及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形等。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应当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第二十一条 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发包方应当按照规定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报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工程价款结算,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能够实行分段即时结算的建设工程,发包方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实行分段即时结算。

发包方应当在收到工程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提出结算审核意见;审核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28个工作日确定。

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结算无争议部分价款,当事人同意先行支付的,可以先行支付;有争议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已竣工验收或者虽未经竣工验收但发包方擅自使用的工程,发包方不得以存在质量争议为由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发包方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拒绝、逃避或者拖延支付到期工程价款

的,承包方可以暂停施工,并可以相应顺延工期。

第四章 执(从)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造价员资格证书,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执(从)业活动。

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从业过程中,行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从业印章;
- (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本机构代理建设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成果文件质量及执(从)业人员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建设工程计价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人员实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制度。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

会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

(二)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规避计价中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资金,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投资总额50%以上,或者虽不足50%但国有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权的建设工程。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20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2015年度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271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呈报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同意将农用地21.8853公顷(其中耕地10.9426公顷)、未利用地2.43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25.3095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39.2049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0.421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49.6265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24.317公顷,用于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二、福州市要依据批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位置。

三、福州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及时将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省国土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五、福州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附件:福州市201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9日

附件

福州市201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 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	保障性住房 棚户区改造住房		
		农用地					
			耕地				
福州市	49. 6265	24. 317	21. 8853	10. 9426	39. 2049	14. 3917	35. 23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纵四线永春介福 (德化界)至石鼓公路工程介福至高垅村段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08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省干线纵四线永春介福(德化界)至石鼓公路工程介福至高垅村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永政文〔2014〕1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65.9793公顷(其中耕地14.0939公顷)、未利用地2.53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介福乡福东村园地0.6642公顷、林地0.2662公顷,龙津村水田3.4781公顷、旱地0.0813公顷、园地3.1602公顷、林地9.7522公顷、其他农用地1.0788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316公顷、未利用土地0.4327公顷;桃城镇洋上村园地0.1509公顷、林地0.0542公顷;五里街镇水田0.1985公顷、园地1.397公顷、林地0.0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126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283公顷、其他土地0.0311公顷,高垅村园地1.501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8公顷,蒋溪村水田4.1714公顷、水浇地0.4235公顷、旱地0.0357公顷、园地11.3197公顷、林地11.0296公顷、其他农用地1.860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695公顷、未利用土地0.6086公顷、其他土地1.1739公顷,埔头村园地0.2684公顷,吾边村水田1.631公顷、水浇地0.0628公顷、园地1.4822公顷、林地3.0747公顷、其他农用地0.6407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067公顷、其他土地0.015公顷,吾东村水田3.0577公顷、水浇地0.0963公顷、旱地0.8576公顷、园地2.8184公顷、林地0.0067公顷、其他农用地1.0456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3415公顷、其他土地0.0895公顷,西安社区园地0.0296公顷、林地0.115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8公顷、未利用土地0.186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9.0939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纵四线永春介福(德化界)至石鼓公路工程介福至高垅村段建设用地。

二、永春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春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取消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5〕2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精神,为做好我省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对目前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于2015年底前完成清理取消工作,并由各级审改办审核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公布。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二、国务院决定取消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8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我省各级各部门目前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的,结合权力清单清理,可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或公共服务事项,明确相应的责任,规范管理。

三、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及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应纳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行。各级部门要严格规范管理服务行为,明确办事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消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要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2.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5日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共 49 个大项以及其他 8 项中的 17 个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1	企业发行外债的额度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 征求国家外汇局 意见后报国务院 审批；境外发行 人民币债券会同 中国人民银行 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局令第 28 号)	此项为“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用方向、限额以上国外贷款项目及利用外资方案审批(不含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以内的对外借款)和限额以下国外贷款项目外债规模安排”项目的子项
2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3	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此项为“重要行业、重要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和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项目的子项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4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号)	此3项为“中央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项目的子项
5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年度计划审批		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财农〔2007〕327号)	
6	发展滞缓或主导产业衰退比较明显的老工业城市界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规划(2013—2022年)〉的通知》(发改东北〔2013〕543号)	
7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8	食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无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此3项为“重要商品年度计划(包括卷烟、食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食盐分配调拨计划和干线运输计划,年度烟草专卖品购销储备计划)审批”项目的子项
9	食盐分配调拨计划和干线运输计划审批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	
10	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审批			《天然气商品量管理暂行办法》(计燃[1987]2001号)	
11	高等学校赴境外设立教育机构(含合作)及采取其他形式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审批	教育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5号)	
12	省级自学考试机构开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业审批	教育部	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国发[1988]1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13	孔子学院(课堂)设置及年度项目审批	教育部	无	《教育部关于印发〈孔子学院总部机构设置以及教育部对外汉语教学发展中心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教人函[2007]12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14	国际科技展览会及其他重大国际科技活动审批	科技部	无	《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外字〔2001〕311号)	
15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	
16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民政部	需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核确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	
17	非国有委管企业经营者工资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人民银行、中投公司(薪酬审核部门)等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令第10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0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18	提高企业 单位费率 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财政部(共 同盖章的 部门)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 定》(国发〔1997〕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号)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 审批办法》(劳社部发〔1998〕2 号)	此项为“企业基本 养老保险事项审 批”项目的子项
19	在京中央 国家机关医 疗补助范围 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	财政部(征 得同意的 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号)	
20	土地登记 上岗证核 发	国土资源部	无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 令第40号)	
21	矿产资源 综合利用地 确定和矿产 资源综合利 用示范基地 建设总体规 划审查批准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 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 〔2013〕81号)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开 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 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 发〔2011〕88号)	
22	探矿权、采 矿权协议 出让申请 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 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2〕80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23	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管理促进整装勘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55号)	
24	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审批	国土资源部	煤炭国家规划矿区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25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无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26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27	直辖市人 民政府申 报的中国 温泉之乡 (城、都)的 发展建设 总体规划 审查	国土资源部	无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中国温泉之乡(城、都)的通 知》(国土资厅发〔2010〕49 号)	
28	中央投资 的水利工 程项目初 步设计及 概算(含概 算调整) 审批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 号)	
29	设立水利 旅游项目 审批	水利部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 号)	
30	农业种子 种源进口 免税审批	农业部	无	《“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 免税政策管理办法》(财关税 〔2011〕76 号)	
31	第三类医 疗技术临 床应用准 入审批	国家卫生 计生委	无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 法》(卫医政发〔2009〕18 号)	
32	对办理税 务登记(外 出经营报 验)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此项为“对办理税 务登记(注销、外 出经营报验)的核 准”项目的子项
33	偏远地区 简并征期 认定	税务总局	无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 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34	出 口 退 (免) 税 资 格 认 定	税务总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39 号)	此 6 项为“出口货 物劳务退(免)税 审批”项目的子项
35	出 口 退 (免) 税 资 格 认 定 变 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 号)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 税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36	出 口 退 (免) 税 资 格 认 定 注 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 号)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 税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37	集 团 公 司 具 有 免 抵 退 税 资 格 成 员 企 业 认 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 号)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 税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38	研 发 机 构 采 购 国 产 设 备 退 税 资 格 的 认 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 号)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7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39	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	
40	列入车辆购置税免税图册的审批	税务总局	无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令第33号)	
41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	税务总局	无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税务总局令第33号)	
42	公共汽电车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61号)	
43	海南境外游客离境退税商店的认定、变更与终止的审批	税务总局	海南省商务厅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海南试点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8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44	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	税务总局	无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	此项为“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审批”项目的子项
45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124 号)	
46	企业就成本分摊协议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审核	税务总局	无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	
47	企业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业务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48	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49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50	注册税务师执业核准	税务总局	无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税务总局令第14号)	
51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人事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87号)	
52	药品行政保护证书核发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无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1992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12月19日国家医药管理局令第12号发布)	
53	省级人民政府美国白蛾防治技术方案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6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54	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小渊基金）项目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家林业局关于代发中日民间绿化合作委员会〈日中绿化交流基金资助合作项目管理〉的函》（林函外字〔2000〕247号）	
55	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及新疆天然林保护工程区采伐天然林占用人工林采伐限额审批	国家林业局	无	《国务院批转林业局关于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3号）	
56	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审批	国家林业局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林宣发〔2009〕84号）	
57	国际重要湿地认证审核	国家林业局	外交部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	
58	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审核	国家林业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9号）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署税发〔2011〕447号） 《“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财关税〔2011〕7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59	其他部门新建、撤销气象台站审批	中国气象局	无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12号)	
60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审批	证监会	无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4号)	
61	证券交易所与境外机构重大合作项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涉港澳台重大事项审批	证监会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5号)	
62	粮食行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示范项目立项审批	国家粮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63	中央管理企业和跨省(区、市)从事高瓦斯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	国家能源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1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备 注
64	境外培训机构 资格认定	国家外专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号)	
65	铁路基本 建设项目 审批	国家铁路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国办发〔2004〕62号)	
66	电子政务 电子认证 基础设施 安全性审 查	国家密码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 法》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 办法(试行)》(国密局发 〔2009〕7号)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目录
(共 80 项以及 4 个子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审批部门	备 注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2	对借用外债规模的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	此项为“借用各类国外贷款总规模及使用方向、限额以上国外贷款项目及利用外资方案审批(不含外商投资项目总投资与注册资本之间差额以内的对外借款)和限额以下国外贷款项目外债规模安排”项目的子项
3	国家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4	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此项为“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地区和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特大型企业集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建设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审批”项目的子项
5	全国研究生招生总量、普通高校本科生招生总量及分地区分部门招生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6	地方定价目录审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7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8	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9	全国及分地区人口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审批部门	备 注
10	卷烟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审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此项为“重要商品年度计划(包括卷烟、食盐生产限额年度计划,天然气商品量分配计划,食盐分配调拨计划和干线运输计划,年度烟草专卖品购销储备计划)审批”项目的子项
11	全国普通高校本科生分学校招生计划、研究生分地区分部门分学校招生计划审批	教育部	
12	国家和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考试机构或其他组织合作举办境外考试审批	教育部	
13	高等学校面向全国招生和跨省招生生源计划审批	教育部	
14	国家秘密技术定密和出口审查	科技部	
15	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及重要国际组织间科技合作协定审核	科技部	
16	糖精年度生产计划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17	民族贸易县审批	国家民委	
18	烈士评定	民政部	
19	监狱的设置、撤销、迁移审批	司法部	
20	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	财政部	
21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	财政部	
22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事项审批	财政部	
23	外国政府贷款事项审批	财政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审批部门	备 注
24	部级荣誉称号评审表彰计划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5	公务员奖励实施方案审核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7	新设岗位、地区津贴(补贴)项目和调整标准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8	驻外使领馆人员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驻外非外交人员以及驻港澳内派人员调整工资待遇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29	非国资委管理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30	发行社会保障卡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31	调整基本养老金实施方案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此项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审批”项目的子项
32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事业单位计划外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33	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审批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3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及修改审查	国土资源部	
35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编制审批	国土资源部	
36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调整审批	国土资源部	
37	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审批	国土资源部	
38	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土地专项方案审批	国土资源部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审批部门	备 注
39	农用地转用审查	国土资源部	
40	土地征收审查	国土资源部	
41	建设项目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先行用地核准	国土资源部	
42	矿产资源规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43	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审核	国土资源部	
44	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5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确定的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6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确定的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7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8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9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0	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审批	交通运输部	
51	中央安排前期投资的水利规划及专题研究项目立项审批	水利部	
52	中央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水利部	
53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	水利部	
54	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水利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审批部门	备 注
55	中央企业政工职称评审审批	国务院国资委	
56	口岸对外开放审批	海关总署	
57	地方政府申请中、外籍民用飞机从我国非对外开放和限制开放机场出入境、陆路边境临时开放审核	海关总署	
58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	
59	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审批	体育总局	
60	政府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国家统计局	
61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年度定额审批	国家林业局	
62	省级防沙治沙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63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省级规划备案核准	国家林业局	
64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林业局	
65	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66	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批准	国家林业局	
67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国家林业局	
68	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国家宗教局	
69	全国性宗教团体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	国家宗教局	
70	全国性宗教团体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国家宗教局	
71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	国管局	
72	中央国家机关基本建设项目审批	国管局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审批部门	备 注
73	省级能源发展规划审批	国家能源局	
74	涉及全国布局、总量控制及跨省输送的区域性能源综合发展规划审批	国家能源局	
75	非国家外专局资助因公赴境外培训项目审批	国家外专局	
76	国家资助赴境外重点培训项目计划和项目执行审批	国家外专局	
77	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重点项目计划和专项经费审批	国家外专局	
78	外国专家聘请计划审批	国家外专局	
79	区域用海规划审批	国家海洋局	
80	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审批	国家海洋局	
81	区域用岛规划审批	国家海洋局	
8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批	国家文物局	
83	收集档案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审批	国家档案局	
84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审批	国家档案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4年度 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13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2014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14〕2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18.505公顷、未利用地0.04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霞美镇仙河村水田7.0723公顷、旱地0.8049公顷、园地0.7222公顷、林地0.0158公顷、其他农用地1.0547公顷、其他草地0.0433公顷,张坑村水田7.6588公顷、旱地0.1227公顷、园地0.6967公顷、其他农用地0.356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8.548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7日

2015年 1-5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5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237.48	9.3
二、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7302.02	17.7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18.63	12.0
四、进出口总额	4138.75	-0.8
#出口	2696.67	3.5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35.85	3.9
五、财政总收入	1741.22	4.6
#地方财政收入	1051.54	1.7
财政支出	1211.60	9.5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5600.18	12.2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2654.37	6.1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1826.46	13.1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6	1.6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0.9	0.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4	-2.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6.5	-3.5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317.10	8.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9969.40	7.5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